



181512342068

YD-JL/JS058-03

正本


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编号：YD2024053003

企业名称：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： 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6月11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: 181512342068

名称: 山东直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12342068

发证日期:

2018年09月28日

有效期至:

2024年09月28日

发证机关: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比对监测参与人员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吕喆	吕喆
现场采样人员	吕喆	吕喆
	庄子琦	庄子琦
报告编制人	时晓龙	时晓龙
审核人	郭霞	郭霞
授权签字人	刘宁	刘宁

一、前言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,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。公司在加热炉 1 DA021 处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。烟气流速分析仪、烟气流量分析仪、烟气温度分析仪、氮氧化物分析仪、氧量分析仪和烟气湿度分析仪生产厂家均为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对该公司加热炉 1 DA021 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75-2017)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/T 76-2017)
- (3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(HJ 1132-2020)
- (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(DB37/T 2706-2015)

三、标准

比对项目		考核指标	
气态污染物 CEMS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 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 (41mg/m ³); 20μmol/mol (41mg/m ³) 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; 排放浓度<20μmol/mol (41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2mg/m ³)。
	其他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≤15%。
含氧量	O ₂	准确度	含氧量> 5%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

CMS			含氧量≤5%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。
流速 C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>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;
			流速≤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。
温度 C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。
湿度 CMS	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>5%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;
			烟气湿度≤5%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。
注: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,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。			

四、工况

2024 年 06 月 01 日现场监测期间, 加热炉 1 DA021 正常运行, 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: 加热炉 1 DA021

测试日期: 2024 年 06 月 01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

仪器名称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
氮氧化物分析仪	CEMS-2000	紫外差分吸收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氧量分析仪	CEMS-2000	氧化锆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流速分析仪	CEMS-2000	皮托管差压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温度分析仪	CEMS-2000	铂电阻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湿度分析仪	CEMS-2000	阻容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流量分析仪	CEMS-2000	皮托管差压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	参比方法	比对结果	限值	结果评定
氮氧化物 (mg/m ³)	10:10-10:15	56.1	49	相对误差 11.1%	20μmol/mol (41mg/m ³) ≤排放浓度 <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30%。	合格
	10:20-10:25	57.1	50			
	10:30-10:35	56.7	50			
	10:40-10:45	58.8	54			
	10:50-10:55	60.7	54			
	11:00-11:05	59.2	52			
	11:10-11:15	58.1	55			
	11:20-11:25	63.7	61			

	11:30-11:35	65.9	61			
	平均值	59.6	54			
含氧量 (%)	10:10-10:15	9.00	8.7	相对准确度 4.7%	含氧量>5%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	合格
	10:20-10:25	8.96	8.6			
	10:30-10:35	8.97	8.5			
	10:40-10:45	8.79	8.5			
	10:50-10:55	8.60	8.7			
	11:00-11:05	8.95	8.9			
	11:10-11:15	9.12	8.9			
	11:20-11:25	8.31	8.0			
	11:30-11:35	8.06	8.3			
	平均值	8.75	8.6			
烟气流速 (m/s)	11:24-11:29	3.79	3.5	相对误差 5.6%	流速≤10m/s 时, 相对误差 不超过±12%	合格
	11:40-11:45	3.82	3.6			
	11:58-12:03	3.79	3.9			
	12:20-12:25	3.82	3.6			
	13:00-13:05	3.58	3.5			
	平均值	3.76	3.6			
烟气温度 (°C)	11:24-11:29	174	176.1	绝对误差 -2°C	绝对误差不 超过±3°C	合格
	11:40-11:45	174	176.3			
	11:58-12:03	173	175.4			
	12:20-12:25	172	174.4			
	13:00-13:05	170	171.4			
	平均值	173	174.7			
烟气湿度 (%)	11:18-11:23	18.2	16.1	相对误差 10.8%	烟气湿 度>5% 时, 相对误差不 超过±25%	合格
	11:34-11:39	18.3	16.3			
	11:51-11:56	18.7	17.8			
	12:12-12:17	18.7	15.9			
	12:53-12:58	18.8	17.3			
	平均值	18.5	16.7			
烟气流量 (m³/h)	11:24-11:29	7648	6674	/	/	/
	11:40-11:45	7764	6842			
	11:58-12:03	7632	7292			
	12:20-12:25	7724	6902			
	13:00-13:05	7254	6631			
	平均值	7604	6868			

参比项目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
氮氧化物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3 型 YD-YQ066	紫外差分吸收法	HJ 1132-2020
含氧量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3 型 YD-YQ066	电化学法	GB/T 16157-1996
烟气流速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242	S 型皮托管法	GB/T 16157-1996
烟气温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242	铂电阻法	GB/T 16157-1996
烟气湿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242	干湿球法	GB/T 16157-1996
烟气流量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242	S 型皮托管法	GB/T 16157-1996
结论	由比对监测结果可知, 加热炉 1 DA021 CEMS 比对合格。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